

保罗·奥斯特作品 Paul Auster

The New York Trilogy

纽约三部曲

[美] 保罗·奥斯特 著 文敏 译

黑色电影。侦探小说。迷宫。希区柯克牌
悬疑。卡夫卡牌荒诞。保罗·奥斯特最震
撼作品！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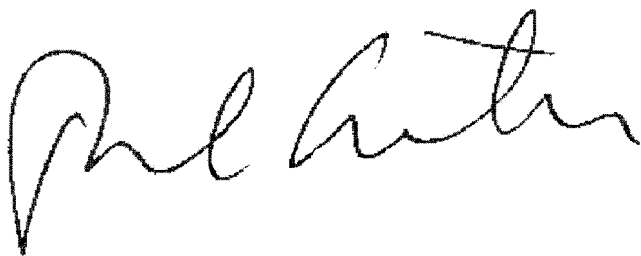


浙江出版联合集团
浙江文艺出版社

纽约三部曲

THE NEW YORK TRILOGY

〔美〕保罗·奥斯特 著 文 敏 译

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, reading "Paul Auster". The signature is fluid and cursive, with the first name "Paul" and the last name "Auster" clearly distinguishable.

浙江文艺出版社

图书在版编目(CIP)数据

纽约三部曲/[美]保罗·奥斯特著;文敏译. —杭州:
浙江文艺出版社,2012.5

(保罗·奥斯特作品系列)

ISBN 978-7-5339-3400-2

I. 纽… II. ①保…②文… III. 长篇小说-美国-当代
IV. I712.45

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(2012)第040095号

THE NEW YORK TRILOGY

Copyright © 1985 by Paul Auster

This edition arranged with Carol Mann Agency
through Big Apple Tuttle-Mori Agency, Labuan, Malaysia.

Simplified Chinese edition copyright:

2012 Zhejiang Literature and Art Publishing House

All rights reserved.

版权合同登记号:图字:11-2012-33

纽约三部曲 [美]保罗·奥斯特 著 文敏 译

策划统筹 曹洁

责任编辑 柳明晔

装帧设计 姚荣

浙江文艺出版社出版发行

杭州体育场路347号

浙江省新华书店集团有限公司经销

杭州富春印务有限公司印刷

开本 880毫米×1230毫米 1/32 印张 10.625 插页 1 字数 265千字

2012年5月第1版 2012年5月第1次印刷

ISBN 978-7-5339-3400-2

定价:28.00元

本书如有缺页、错装或损坏等严重质量问题,请与承印厂联系调换。

目录

玻璃城	第一章	3
	第二章	13
	第三章	26
	第四章	37
	第五章	40
	第六章	46
	第七章	55
	第八章	63
	第九章	77
	第十章	98
	第十一章	112
	第十二章	121
	第十三章	134

幽 灵	141
-----------	-----

锁闭的房间	第一章	209
	第二章	219
	第三章	231
	第四章	244
	第五章	251
	第六章	266
	第七章	278
	第八章	298
	第九章	312

译后记	328
-----------	-----

玻 璃 城

第一章

事情是从一个打错了的电话开始的,在那个死寂的夜里电话铃响了三次,电话那头要找的人不是他。过了很久,他能够思索发生在自己身上的事情时,得出的结论是,一切都不是真实的,除了偶然性。但这是很久以后的想法了。一开始,还仅仅只是那件事情和由此产生的结果。不管它也许会有别的种种可能,还是所有的事情都已经被预先注定了的(从那陌生人嘴里吐出第一个字开始),这都不必细究。问题在于这件事本身,而且不管后来的一切是否意味着什么,那都不是这件事本身所要告诉你的。

至于奎恩本人,几乎不需要我们在他身上费多少事。他是谁,从哪儿来,他做过些什么,都不是什么大不了的事儿。比方说,我们知道他三十五岁。我们知道他结过婚,也曾为人父,然而他的妻子、儿子都死了。我们也知道他写过书。更确切的说法是,写过悬疑小说。那些作品是用威廉姆·威尔逊的笔名写的,他差不多以一年一本的速度出版那些书,赚来的钱够他在纽约一处小小的公寓房里将就度日。他每年通常要花上五六个月的工夫写小说,剩下的时间就做一些自己想做的事情。他大量阅读,光顾画展,还去看电影。夏天,他在电视上看棒球比赛。冬天,他去看歌剧。不过,他最喜欢的事情是散步。几乎每天都要出去溜达一圈,不管刮风下雨晴热寒暑都这样,从他的公寓出发,信步穿入市廛——从来都不是有目标地出行,只是让那两条腿把自己带到什么地方就是什么地方。

纽约是一个永远不缺新鲜花样的地方,一个无穷无尽的迷宫,不管他走出多远,不管他走入了如指掌的邻街地带还是其他什么街区,总会给他带来迷失的感觉。迷失,不仅是摸不清这个城市,而且也找不到他

自己了。他每一次散步出去,都会觉得他把自己撇在身后了,一边走一边就把自己丢在了街上,因为把感知能力降至仅仅是一双眼睛的视觉,这就逃避了思考的义务,只有这种方式,才能使他得到一种内心的平静,一种祛邪安神的虚空。外面的这个世界,他四周的,他前面的,一直处于变化之中,他的目光不可能长时间地停留在任何一样东西上面。重要的是他在走动,一步一步地迈出去,只不过是把自己的躯体向前挪移的动作而已。漫无目标的游荡使得所有的步履变得意义等同,而并非是要把他送往什么地方去。在最享受的漫步时刻,他会有一种不知身置何处的感受。这种感受,最后就成了他所期望的情形:身处乌有之乡。纽约就是他在自己周围垒起来的一个乌有之乡,他意识到自己已经不想离开这儿了。

过去,奎恩也曾颇有抱负。作为一个年轻人,他已经出版过几本诗集,写过一些剧本和评论文章,也搞过几部长篇译著。但是,相当突然地,他放弃了这一切。他跟自己那些朋友说,他不想再回去和过去的自己交往,也就是从那时起他开始以威廉姆·威尔逊的名字发表作品。那个著书立说的奎恩已经不存在了,尽管从许多方面来说奎恩还存在着,但他已不再为任何人而存在,除了他自己。

他还是继续写作,因为他觉得这是自己唯一能做的事情。悬疑小说似乎是某种合乎情理的解决办法。他几乎不用费什么脑筋就能编造出人家所需要的故事框架,而且写得不错,一般来说,人家似乎觉得他写这类小说没怎么费劲,只有他自己不这么想。因为他没把自己视为自己作品的作者,他也不觉得自己该对那些作品负责,所以在他内心就觉得没有必要去维护那些作品。威廉姆·威尔逊,这不过是一个臆造出来的名字,而他出生时的名字却是奎恩,他现在过着一种独往独来而不受约束的生活。他以自尊自敬的态度对待自己,有时甚至还有点孤芳自赏,可他从不因此而相信他和威廉姆·威尔逊就是同一个人了。

就因为这个原因,他不想从自己的笔名后面现身而出。他有一个代理人,但他们从不碰面。他们的接触来往只限于信件,出于这种考虑,奎恩在邮局租用了一个编号信箱。和出版商的交往也照此办理,对方支付给奎恩的所有费用,稿酬和版税,一概通过代理人。所以,以威廉姆·威尔逊名字出版的书中都没有作者照片或简介。威廉姆·威尔逊的名字从不出现在任何作家的名录中,他也从不接受任何采访,他收到的所有信件都通过代理人的秘书答复。可以说,任何人都不知道奎恩的秘密。一开始,朋友们听说他放弃了写作,总是问他靠什么过活。他们对他们的回答都是一个口径:他从他妻子那儿继承了一笔信托基金。可事实上他妻子根本就没钱。实情是,他也不再有什么朋友了。

已经五年多了,他不再像过去那样过度思念亡子,不过也只是在最近,他才把妻子的照片从墙上拿掉。每到某个时候,有那么一会儿,他会突然感受到以前曾有过的这种感觉,犹似怀抱一个三岁婴孩——但其实他并不真的这么想,甚至也不仅仅只是一种回忆。那是一种实实在在的肉身的感受,是留在他身上的过去时光的印记,他没法掌控这种感觉,现在这种感觉开始少起来了,从许多方面来看,似乎事情已经因他而发生了很多变化。他不再盼着死亡。但同时,他也不能说是活得很开心。好在他至少不再怨天尤人了。他活着,这个实实在在的事实开始一点一点地迷住了他——好像他竭力要比自己活得长久似的,好像不知是怎么回事,他在过着一种死后的生活似的。如今,他睡觉时不再亮着灯了,而且好几个月来他都不记得自己做过什么梦。

这是在夜里,奎恩躺在床上抽烟,听着冷雨敲窗。他不知道这雨什么时候能停下来,不知道早上能不能出去或远或近地走上一阵。一本《马可·波罗游记》摊开在枕边。自从两星期前完成了最新一本威廉姆·威尔逊的小说,他一直闲晃着。他书中的叙述者,那个私家侦探马克斯·沃克,解开了一个精心策划的连环罪案,主角经历了许多挫折,

有过几次死里逃生，奎恩都似乎觉得被他的探案经历折腾得精疲力竭。这些年来，沃克已经变得越来越像奎恩了。鉴于威廉姆·威尔逊一直为他保持着一个富有魅力的形象，沃克的形象变得越来越生动了。在这三重自我的三重奏中，威廉姆·威尔逊似乎担当的是某个口技表演者的角色，而奎恩自己则越来越像个傀儡和假人，沃克呢，则是那个最后表明意图的生动活泼的声音。如果威尔逊是一个幻觉，他便是为了证明其他二者的存在而存在。如果威尔逊是不存在的，他便是奎恩把自己渡向沃克的一座实实在在的桥梁。而且，沃克正一点一点地成了奎恩生命的一个呈现形式，成了他精神上的兄弟，孤境中的同伴。

奎恩拿起《马可·波罗游记》，又从第一页开始看起。“所以吾人之所征引，所见者著明所见，所闻者著明所闻，庶使本书确实，毫无虚伪，有聆是书或读是书者，应信其真。”^①正当奎恩沉思着这些句子的意义，把那些言之凿凿的保证印在脑子里时，电话铃响了。很久以后，当他重新把当时的情景构想起来时，他记起那会儿朝钟上瞟了一眼，已过十二点了。他还纳闷怎么这时候会有人给他打电话。他以为这种时候听到的多半是坏消息。他从床上爬起，光着身子走到电话机旁，在第二声铃响过后拿起听筒。

“哪一位？”

电话里却是长时间的停顿，有一刻奎恩还以为电话那头已经挂了。这时，一个像是来自遥远之域他从未听到过的声音响起来了。那声音呆板木讷，却充满感情，像耳语那般低微，但又清晰可辨，而且他都听不出那声音是男人还是女人。

“喂？”声音说。

^① 引述《马可·波罗游记》的这段译文借自冯承钧译本，见上海书店出版社2000年版。——译注

“你是谁？”奎恩问。

“喂？”那声音又说。

“我在听，”奎恩说，“你是谁？”

“是保罗·奥斯特吗？”声音问，“我要跟保罗·奥斯特先生说话。”

“这儿没有叫这名字的人。”

“保罗·奥斯特。奥斯特侦探事务所的。”

“对不起，”奎恩说，“你肯定打错了。”

“这件事非常急迫。”那声音说。

“我对此无能为力，”奎恩说，“这儿没有保罗·奥斯特。”

“你不明白，”那声音说，“已经没有时间了。”

“那么我建议你打别的电话，这儿不是侦探事务所。”

奎恩挂断了电话。站在冰凉的地上，他朝下看着自己的脚，膝盖，软塌塌的阴茎。有那么一瞬间，他有些后悔自己对来电者态度生硬了。没准儿会是一桩有趣的事儿哩，他想，倒是不妨跟他周旋一会儿。也许，他能在那案子里边发现些什么——甚至，也可能在某些方面给人家提供一些帮助。“我得学着站在那儿也能让脑筋转起来。”他对自己说。

奎恩也像大多数人一样，对杀人越货的门道几乎一无所知。他从未谋害过什么人，也从未偷过什么东西，而且干那种事儿的人他一个也不认得。他有生以来没进过警察局，从来没跟私家侦探打过照面，也从未跟罪犯说过话。他所有这方面的知识，都来自书本、电影和报纸。不过，他从来不觉得这是自己写作的障碍。对于自己写的那些故事，他感兴趣的不是那些故事与尘世众生的关系，而是那些故事与其他故事之间的关系。甚至在成为威廉姆·威尔逊之前，奎恩就已经在为读者提供悬疑小说了。他知道大部分东西都写得很糟，而且大多经不起最马虎的推敲，但这种形式却一如既往地吸引着他，说来还很少有他不愿

读的悬疑小说,连最糟糕透顶的他都看。尽管他对其他读物有着相当严肃的品位,甚至到了十分挑剔的地步,而换了悬疑小说,他几乎可以说是来者不拒。当情绪上来时,那类小说他可以毫无困难地一气读完十本或十二本。这是他内心一个饥渴的洞壑,需要用特殊的食物来填塞,他得一气不歇地往里填塞,直到完全满足。

他喜爱那类书,是因为它们那种贯通全局的、简练的文字感觉。好的悬疑小说里什么都不会浪费,没有一个句子、一个单词是没有意义的。即便看上去没有意义,也会有着某种潜在的意义——总的来说也是一回事。书中的世界栩栩如生地展开,被各种可能性、各种秘密和互相抵牾的状况搅得翻腾不息。由于一切尽在预言和陈述之中,甚至最细微最琐碎的事儿,只要是与故事结局有关,都不可能忽视。每一件事都是一个基本的动作要素,书的中心内容在所有那些事情的相互作用下向前推进。而那个中心,其实无处不在,直到全书结穴之前没法画成一个圆。

侦探就是一个观察和聆听的角色,他在思索中蹬过物体和事件的沼泽,把所有的线索拼凑到一起,借此找出真相。在这番工夫中,作者和侦探的角色时常是一种互换关系。读者通过侦探的眼睛来看这个世界,历经细节的诸般发展变化,就像是头一回碰到似的。他慢慢开始了解自己周围发生的事情,好像这些蛛丝马迹都会向他揭橥真相,好像由于他的专心致志,现在终于弄明白了,这些线索也开始呈现了某种含义,而并非仅仅是一个存在的事实了。此即所谓“私眼”^①。这个词语对于奎恩来说具有三重含义。并非仅是一个字母“i”表示的“调查者”,而应该是一个大写字母表里的“I”,它是埋在自我呼吸的躯体中

① 原文 private eye,即美国俚语中的私家侦探,这里为照应下文中的双关语义姑译“私眼”。下文说这个词语表示“调查者”(investigator),是因为 eye 一词是 investigator 的缩写 I 的表发音的写法。——译注

小小的生命蓓蕾。同时,它也是作者实际上的眼睛,是他自己向外看这个世界,是要求这个世界向他揭窳真相的眼睛。五年来,奎恩一直生活在这种双关语的夹缝中。

当然,他很早以前就不再把自己当做一个真实的存在了。如果说现在他就生活在这个世界中,那也是通过他想象中的人物马克斯·沃克来实现的,而且只是稍纵即逝的片断。可是,他的侦探必须是真实的,这类作品本质上就是这么要求的。如果奎恩允许他自己消逝,退缩到一个陌生而与世隔绝的地方去生活,沃克似乎也可以继续生活在别人的世界里,奎恩的痕迹消逝得越多,沃克在这世上的存在就越持久,由于奎恩总是有脱离自身躯壳的感觉,所以,在他所熟悉的任何地方,当他碰巧发现了自己时,却总是看见沃克变得越来越主动,越来越快嘴快舌。正是这种导致奎恩产生某种问题的状态,沃克却视作理所当然,他淡定而冷漠地走过那些具有伤害性的冒险历程,而这种经历,不会不给他的创造者留下印记。这并不意味着奎恩真的想要成为沃克,或至少要像他,但是这却一再证明他在写书时假装自己就是沃克,他知道假如可以选择的话,他内心里是希望成为沃克的,尽管只是在意识中。

那天晚上,最后昏昏沉沉将要入睡时,奎恩试着想象沃克会对电话中的陌生人说些什么。在梦里(他后来忘了这个梦),他发现自己独处一室,拿着一把手枪射向空白的墙壁。

第二天晚上,奎恩一点心理准备也没有。他还以为这桩偶然发生的事情已经过去了,没想到陌生人的电话还会再来。当时他正在卫生间里,坐在马桶上用力排便,这时电话铃响了,比前一天晚上略迟一些,大概是一点差十分或是差十二分的光景。奎恩正坐在逼仄的卫生间里,一边“办事”一边阅读摊在膝盖上的《马可·波罗游记》,看到作者在中国的旅行——从北京到厦门的那一章。电话铃声带着明显的恼怒。马上去接电话意味着只能不擦干净就跑过去,他可不愿意这副样

子穿过房间。可如果他以正常速度结束眼下这事儿,那就没法及时接上这个电话。除了这个原因,奎恩还觉得自己似乎不大情愿挪动。电话这玩意儿他并不很喜欢,他曾不止一次想过要撤掉电话。他最最不喜欢的就是电话的专制强横。不仅总是违反他的意愿来打扰他,还不可避免地要让自己屈从于它。这一次,他决定不理睬它。但在第三下铃声响过后,他的肠道排空了。在第四下铃声响起时,他拉上裤子,离开了卫生间,不紧不慢地穿过屋子。在第六下铃声响起时,他拿起了听筒,但电话那头没有人。打电话的人挂断了。

第三天晚上,他心里有了准备。他摊开手脚躺在床上,翻阅着《体育新闻》,一边等着陌生人的第三次电话。当他一阵阵地感到忐忑不安时,便站起来在房间里走来走去。他放上一张唱片——海顿的歌剧 *il mondo della Luna* (《月亮的世界》)——从开始一直听到结束。他等了又等。两点三十分时,他决定不等了,要睡觉了。

接下来的一天晚上,他又在等电话,那天晚上也是一样。正当他觉得自己的揣想完全没道理,想放弃时,电话铃声又响起来了。这是五月十九日。他记得这个日子是因为这是他父母的结婚纪念日——或者说本该是一个纪念日,如果他父母还活着的话——母亲曾告诉他,她是在婚礼之夜怀上他的。这件事一直对他很有吸引力——因为居然能够精确地知道他存在的第一时刻——多年以后,他曾私下里在这个日子庆祝过自己的生日。这一次的电话铃声还比前两次来得早一些——还没到十一点——他伸手去拿话筒时,还以为是别人打来的。

“喂?”他说。

又是一样,电话那头一阵沉默。奎恩马上明白了就是那个陌生人。

“喂?”他又喊了一声,“有什么事吗?”

“是的,”对方终于出声了。同样机械的悄语声,同样焦急的声调,“是的,事情很紧急。没有时间可耽搁了。”

“你需要什么帮助？”

“说话，马上。马上说话。说呀。”

“你想跟谁说话？”

“就是那个人。奥斯特。那人自己说他是保罗·奥斯特。”

这一次奎恩没有犹豫。他知道他要做什么，既然时机来临，他做就是了。

“我就是，”他说，“我就是保罗·奥斯特。”

“啊，终于，我终于找到你了。”他听出话音中的如释重负感，似乎突然间，切切实实的平静降临了。

“没错，”奎恩说，“你终于找到了。”他停顿一下，以便让对方明白他的意思，更是为了让他自己明白，同时让别人也能明白。“你有什么事吗？”

“我需要你的帮助。”声音说，“这事儿很危险。他们说你在这方面最在行。”

“那要看你说的是什么事儿。”

“我说的是死亡。我说的是死亡和凶杀。”

“那我可帮不上了，”奎恩说，“我不会去干杀人的勾当。”

“不是的，”声音急躁不耐地说，“我的意思正好相反。”

“有人要杀你？”

“是的，要杀我。是这么回事。我就要被杀掉了。”

“你想要我保护你？”

“保护我，是的。还要找出那个想要杀死我的人。”

“你不知道是谁？”

“我知道，是的，当然知道。但我不知道他在什么地方。”

“你能跟我说具体点吗？”

“现在不行。电话里不行。这事情非常危险。你必须得过来。”

“明天怎么样?”

“好,就明天。明天早一点,早上吧。”

“十点钟?”

“好。十点钟。”那声音报了一个东六十九街的地址,“别忘了,奥斯特先生。你一定要来。”

“别担心,”奎恩说,“我会来的。”

第二章

第二天早上，奎恩早早醒了，这是几个星期来他醒得最早的一次。他一边喝着咖啡，往面包上涂着黄油，一边看着报纸上的棒球赛比分（大都会队又输了，二比一，他们第九局犯傻了），心想这种犯傻的事儿不会发生在即将出门赴约的他身上。说到这个措辞——他的约会——倒让他觉得有点怪怪的。这不是他的约会，是保罗·奥斯特的。再说对方那人是谁他都不知道。

不过，随着时间一点点过去，他觉得自己正在出色地模仿着一个就要出门的人。他把桌上的早餐盘碟清理掉，把报纸丢到沙发上，走进卫生间，淋浴刮脸，裹着两条浴巾走进卧室，打开衣橱，挑出今天要穿的衣服。他觉得自己比较倾向夹克衫配领带的穿着。自从妻子和儿子的葬礼后他就不大愿意打领带了，而且也记不起自己是不是还有领带。倒是有的，挂在凌乱的大衣橱里。他不想穿白衬衫，因为太正式了，他挑了一件灰红相间的衬衫，配以灰领带。他有点神思恍惚地穿好衣服。

直到伸手攥住门把手，他才开始对自己要做的事情犯嘀咕了。“我这像是要出门，”他对自己说，“如果我是要出门，究竟是去哪儿呢？”一小时后，在第七十街和第五大道的交叉口，当他从搭乘的四路公交车上下来时，还是没能答出这个问题。这儿一边是公园，早晨的阳光下显出深深浅浅的绿意；另一边是弗里克陈列馆，白色的简酷式样，就像是一座废弃的房子改作了停尸所。他把弗美尔^①那幅《士兵和微笑的小女孩》在脑子里过了一下，试图回忆起那女孩脸上的表情，她两

^① 弗美尔（Jan Vermeer 1632—1675），荷兰画家，以风俗画和肖像画著称。他是擅长描绘光线的大师，作品具有精确、细腻的写实风格。——译注